



GOVERNMENT OF  
MONGOLIA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 蒙古国矿产资源 法

# 蒙古国矿产资源法

2006.7.8 日

国家宫

乌兰巴托市

## 第一章 总 则

### 第 1 条 法律宗旨

1.1.本法的宗旨是调整蒙古国境内与矿产资源勘查、勘探、开采及与勘探区域、开采矿床保护有关的关系。(本条于 2009.1.8 日修改)

### 第 2 条 法律法规

2.1.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由蒙古国宪法、土地法、地腹法、自然环境保护法、国家安全法、许可法、投资法、本法及与此相关出台的其他法律文件构成。(本条于 2012.5.17、2013.10.3、2023.1.6 日修改)

2.2.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则按照条约的规定执行。

### 第 3 条 适用范围

3.1.本法适用于除水、石油、天然气和放射性矿产资源及分布广矿产外的其它所有与矿产资源勘查、勘探、开采有关的关系。(本条于 2009.7.16、2014.1.9 日修改)

3.2.微型采矿业开采有关的法律关系由政府制定规章予以调整。(本条于 2010.7.1 日修改)

3.3.分布广矿产资源的勘察、勘探及开采有关的关系，按专门法律予以调整(本条于 2014.7.1 日增加)

### 第 4 条 法律术语

4.1.本法所用下列术语应理解为：

4.1.1.“矿产资源”是指地质运动、演变过程中在地表和地腹中形成的，一切可用的自然状态矿物质的聚集；

4.1.2.“放射性矿产资源”是指含有铀和同位素放射性元素的矿产资源的聚集；(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4.1.3.“粗略考察”是为探明矿产蕴藏，不破坏地表而采取现场勘察、采集石样和利用地质矿产原始信息、航拍照片等手段进行的研究；(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4.1.4.“用国家预算资金实施的地质研究”是指利用国家预算资金进行地质测绘、地质专题研究和地质勘查、勘探；(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4.1.5.“矿产资源勘查”是指为探明前景区域是否存在矿物聚集而进行的地质研究；(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4.1.6.“矿产资源勘探”是指为确定矿产的蕴藏、地理位置、储量在地表和地腹中进行的一系列地质勘探活动和进行的可行性研究；(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4.1.7.“矿产资源开采”是指从地表、地腹、矿石堆、废弃物、自然水域中提取、开采矿物质，进行选矿、提炼、生产、销售及与此相关的一切活动；(本条于 2009.7.16 日、2014.7.1 日修改)

4.1.8.“勘探费用最低标准”是指每年须投入勘探工作的费用底限；(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4.1.9.“矿藏”是指在地质运动、演变中形成于地表和地腹中，已确定其性质、储量的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矿物聚集；(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4.1.10.“脉矿”是指在地质运动、演变中形成的与原始岩石共存的矿物聚集；(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4.1.11.“砂矿”是指经风化、侵蚀、机械运动从原始岩石中分离再次积聚形成层状的矿物聚集；(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4.1.12.“具有战略意义矿藏”是指对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影响及年产值超过国民生产总值 5%或具有上述生产能力的矿藏；(本条于 2009.7.16、2014.7.1 日修改)

4.1.13.“专属用地”是指权力机关根据土地法第 17、18、20 条规定为国家和地方专属用途而限制或禁止勘查、勘探、开采矿产资源的区域；(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4.1.14.“储备地”是指对已获得勘探、开采许可的区域由权力机关收回国有并停止勘查、勘探、开采的区域；(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4.1.15.“勘探特别许可证”是指根据本法授予矿产勘查、勘探权力的证件；(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4.1.16.“开采特别许可证”是指根据本法授予矿产开采权力的证件；(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4.1.17.“勘探区”是指按本法第 4.1.15 条所指特别许可证授予勘探许可的区域；(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4.1.18.“矿区”是指按本法第 4.1.16 条所指特别许可证授予开采许可的区域；(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4.1.19.“矿床”是指与矿区重叠的，允许开采矿产资源的地质结构部分；(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4.1.20.“特别许可证费用”是指为使特别许可证继续有效根据本法规定持有人缴纳的费用；(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4.1.21.“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是指依照本法获准矿产勘查、勘探、开采权或按本法规定的条件受让矿产勘探、开采权的法人；(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4.1.22.“法人”是指民法第 33.1 条所指公司、合伙（联营体）；

4.1.23.“经营微型矿”是指未经民法第 481.1 条注册登记的合伙组织和按民法第 35 条成立的合伙组织以及按民法第 36.4 条成立的合作社组织的公民，在无生产方法开采经济价值的矿藏或因受到开采及技术局限的矿区以开采目的从事的行为；(本条于 2010.7.1 日增加，于 2014.7.1、2016.11.10 日修改)

4.1.24.“矿藏资源”是指未经地质绘图、专题调研、勘察和勘探，未确定数量、形态、储量、成分、矿产品及经济价值的矿物聚集部位；(本条于 2014.7.1 日增加)

4.1.25.“矿藏储量”是指经勘探确定矿藏数量、形态、成分、矿产品，可通过生产方式开采的，具有经济价值且其选矿技术和开采条件已具备的矿藏部位；(本条于 2014.7.1 日增加)

4.1.26.“职业技术师、鉴定人”是指在国际或国内予以承认的，由地质、矿山行业非政府组织授予资质的公民；(本条于 2014.7.1 日增加)

4.1.27.“再生矿”是指在开采、加工、选矿中被丢掉的，含有一定矿产成分及可能产生一定经济价值的矿石、尾矿；(本条于 2016.11.10 日增加)

4.1.28.“再生矿开采”是指从本法第 4.1.27 条所指矿石、尾矿中，在合同基础上提炼、加工、精选矿物质，以便生产带有附加值产品及其销售和相关其他行为；(本条于 2016.11.10 日增加，2023.1.6 日修改)

4.1.29.“筛选场地说明”是指筛选场地的编号、所在省和苏木、名称、面积、坐标等；(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4.1.30.“筛选起步价”是指对宣布为筛选授予矿产特别特别许可证场地，按每公顷计算所得总面积的现金价格；(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4.1.31.“筛选委员会”是指具有法律、地质矿山专业知识，具备对地质调研和勘探计划、报告进行专业评估的能力与经验的，本法第 10.3 条所指团队。(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 第 5 条 矿产资源所有权

- 5.1. 自然存于蒙古国地表及地腹中的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
- 5.2. 国家作为所有人有权按本法规定的条件、要求、程序授予他人勘查、勘探、开采矿产资源。
- 5.3. 按开采合同明确用国家预算资金勘探确定储量矿藏的国家占有比例。可用战略意义矿藏的资源补偿费替代该合同确定的国家所占比例和份额。(本条于 2015.2.18 日修改)
- 5.4. 与私营企业合作开采用国家预算资金勘探确定储量的具有战略意义矿藏则国家最高可占 50% 的股份，且根据国家投入的资金在开采合同中予以明确。可用战略意义矿藏的资源补偿费替代该合同确定的国家所占比例和份额。(本条于 2009.1.8、2015.2.18 日修改)
- 5.5. 对于利用国家预算资金勘探的具有战略意义矿藏，国家最高可占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投资额的 34% 股份，且根据国家需投入资金在开采合同中予以明确。可用战略意义矿藏的资源补偿费替代该合同确定的国家所占比例和份额。(本条于 2009.1.8、2015.12.18 日修改)
- 5.6. 具有战略意义矿藏的开采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应将不低于 10% 的股份放入蒙古国资本市场进行交易。

## 第 6 条 矿藏分类

- 6.1. 对矿藏作如下分类：
- 6.1.1. 具有战略意义矿藏；
  - 6.1.2. 分布广矿藏；
  - 6.1.3. 一般矿藏。
- 6.2. 本法第 6.1.1 所指矿藏包含符合该法第 4.1.12 条要求的矿藏。(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 6.3. 可作为建筑材料利用的分布广沉积物、岩石属分布广矿藏。
- 6.4. 除本法第 6.2、6.3 条所指矿藏，其他矿藏属于一般矿藏。

## 第 7 条 对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及矿产资源勘查、勘探、开采的总体要求

- 7.1. 将勘探、开采矿产特别许可证授予在蒙古国依法成立并开展正常经营业务的纳税法人。  
(本条于 2017.11.10、2023.1.6 日修改)
- 7.2. 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在特别许可证有效期内应满足本法第 7.1 条要求。
- 7.3. 除微型采矿，禁止无证勘查、勘探、开采矿产资源。采集自然彩石及宝石也应获得通常开采所需许可。(本条于 2010.7.1、2014.7.1 日修改)
- 7.4. 一份特别许可证只授予一个法人名下。
- 7.5. (本条于 2014.7.1 日废止)
- 7.6. (本条于 2009.7.16 日增加，2015.2.13 日废止)

## 第二章 矿产资源领域的国家协调

### 第 8 条 国家议会的职权

- 8.1. 国家议会（大呼拉尔）行使下列职权：
- 8.1.1. 确定国家有关发展地质矿产业战略；
  - 8.1.2. 监督政府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勘查、勘探、开采执法情况；
  - 8.1.3. 决定国家保护区内的矿产勘查、勘探、开采事宜；
  - 8.1.4. 由政府提交或自行提议将矿藏列入或移除战略意义矿藏；(本条于 2014.7.1 日修改)
  - 8.1.5. 由政府提交或自行提议决定具体区域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勘探和开采及特别许可证授予的限制或禁止事宜；
  - 8.1.6. (本条于 2014.7.1 日废止)

8.1.7.根据国家统计局备案的资源储量，由政府提交或自行提议按本法第 5.5、5.6 条确定具有战略意义矿藏的国家持有股份比例。

## 第 9 条 政府的职权

9.1.矿产资源方面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9.1.1.落实矿产资源勘查、勘探、开采法规的实施；

9.1.2.贯彻国家地质矿业发展政策；

9.1.3.除国家保护区，决定其他专属用地上的矿产资源勘查、勘探、开采事宜；

9.1.4.向国家议会提交将具体矿藏列入或移除战略意义矿藏名录的议案；（本条于 2014.7.1 日修改）

9.1.5.向国家议会提交具有战略意义矿藏的国家占有股份比例议案；

9.1.6.蒙古国参与合作开采具有战略意义矿藏时，决定国家投入的资金及其来源；

9.1.7.决定储备地及专属用地事宜或向国家议会提交议案；

9.1.8.通过国有股份企业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勘探、开采的具体工作；

9.1.9.成立国家地质局；（本条于 2014.7.1 日增加）

9.1.10.审批本法第 42.1 条所指合同样式；（本条于 2014.7.1 日增加）

9.1.11.除勘探特别许可证和本法第 24.1 条规定，根据主管地质矿山中央行政机关的意见，以交叉坐标确定开采特别许可证所属场地，并予公布；（本条于 2014.7.1、2017.11.10 日增加）

9.1.12.确定具有战略意义矿藏区域界线；（本条于 2014.7.1 日增加）

9.1.13.以维护国家安全，实施影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大项目，征为专属用地等收回矿产特别许可证所属区域为国有而解决补偿事宜时，与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协商，可从利用国家预算资金搞地质研究发现的矿藏区域或本法第 26.9 条所指区域内授予特别许可证。（本条于 2014.7.1 日增加，2017.11.10 日修改）

9.1.14.（本条于 2016.11.10 日增加，2023.1.6 日废止）

9.1.15.制定再生矿开采条件及从业规则。（本条于 2016.11.10 日增加）

## 第 10 条 中央行政机关的职权

10.1.主管地质矿产中央行政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10.1.1.起草国家地质矿产业发展政策并保障落实；

10.1.2.制定筛选规则；（本条于 2017.11.10、2023.1.6 日修改）

10.1.3.执行矿产资源法及政府有关贯彻矿产资源法的决定；

10.1.4.制定特别许可证申领、延期、转让及全部或部分退还特别许可证场地以及解决矿产资源地界纠纷规则，制定审查勘探计划、总结等工作的服务费收费标准；

10.1.5.制定用国家预算资金实施的地质研究年度计划、项目、预算，作出决定接受研究成果；（本条于 2014.7.1 日修改）

10.1.6.制定用国家预算资金实施的地质研究经费来源、工作落实及成果核算的制度；

10.1.7.制定矿产勘查、勘探、开采工作流程和矿产品质量标准；

10.1.8.监督具有战略意义矿产的开采工作；

10.1.9.组建负有对蒙古国领土内进行的地质研究报告、矿产开采和选矿可行性研究给予评审、建议义务的资源专家委员会，并批准其章程和鉴定工作薪酬方法；（本条于 2014.7.1 日修改）

10.1.10.为矿产勘探、开采、加工、销售业务创造透明的条件；（本条于 2014.1.24 日增加）

- 10.1.11.制定矿山及选矿厂验收规则；（本条于 2014.7.1 日增加）
- 10.1.12.制定选矿厂的要求及从业规则；（本条于 2014.7.1 日增加）
- 10.1.13.组建具有为国家资源行业政策的实施提出建议和扶持义务的，政府机关、投资人、专业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平等参与的编外政策委员会，并批准其成员和工作细则；（本条于 2014.7.1 日增加）
- 10.1.14.与主管环保中央行政机关共同制定矿山、选矿厂环境恢复及关停细则；（本条于 2014.7.1 日增加）
- 10.1.15.制定地质、矿山、资源信息库业务规则；（本条于 2014.7.1 日增加）
- 10.1.16.制定由专业非政府组织授予地质、矿山行业技术、鉴定资质的规则；（本条于 2014.7.1 日增加）
- 10.1.17.制定矿产资源、矿藏储量分类办法；（本条于 2014.7.1 日增加）
- 10.1.18.制定与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地质矿业非政府组织共同公布矿产资源、矿藏储量、勘探结果的规则；（本条于 2014.7.1 日增加）
- 10.1.19.由主管地质矿业中央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对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执行和矿产资源勘查、勘探、开采活动实施监督；（本条于 2022.11.11 日增加）
- 10.1.20.就具有战略意义矿产资源开采场地上，授予再生矿开采特别许可有关提出建议、出具结论。（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 10.2.主管地质矿业政府成员审批本法第 4.1.30 条所指起步价。（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 10.3.由主管地质矿业政府成员批准，负有授予矿产特别特别许可证的组织筛选、做出评估、出具结论义务的，筛选委员会成员。（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 第 11 条 政府机关的职责

- 11.1.地质、矿产资源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政府机关）履行下列职责：
- 11.1.1.（本条于 2014.7.1 日废止）
- 11.1.2.（本条于 2014.7.1 日废止）
- 11.1.3.（本条于 2014.7.1 日废止）
- 11.1.4.（本条于 2014.7.1 日废止）
- 11.1.5.建立并充实地质、矿产资源信息库；（本条于 2017.11.10 日修改）
- 11.1.6.依法对勘探特别许可证持有人的勘探计划、报告、勘探工作最低费用支出情况进行监督；
- 11.1.7.受理、登记和解决矿产资源粗略考察申请；
- 11.1.8.评价矿业生产中的技术、工艺，贯彻执行技术政策；
- 11.1.9.营造良好的矿业投资环境，评估当时的形势状况；
- 11.1.10.评价矿业生产对国民经济、社会领域带来的影响并做出结论；
- 11.1.11.研究矿产品的价格，明确未来需求及走势；
- 11.1.12.实施国家具体矿业生产项目时政府应采取的政策方面起草具体意见并执行；
- 11.1.13.组织特别许可证筛选授予工作，以微型采矿和分布广矿产资源用途出具授予场地结论；（本条于 2014.7.1、2017.11.10 日修改）
- 11.1.14.统一监管勘探、开采特别许可证的相关活动；
- 11.1.15.创造条件使新发、重发、吊销、转让、抵押特别许可证及部分或全部退还、转让场地等活动在公众监督下进行；（本条于 2009.7.16、2015.2.13 日修改）
- 11.1.16.受理、登记参与矿产勘探、开采特别许可证筛选的申请书；（本条于 2009.7.16、2015.2.13、2017.11.10 日修改）
- 11.1.17.登记、备案统计特别许可证；

- 11.1.18.登记、备案统计特别许可证图纸；
- 11.1.19.颁发除分布广矿产资源外其他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特别许可证；（本条于2009.7.16、2014.1.9、2015.2.13日修改）
- 11.1.20.收取服务费及收缴除分布广矿产资源外其他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特别许可证费用；（本条于2009.7.16、2014.1.9、2015.2.13日修改）
- 11.1.21.审查处理特别许可证持有人间发生的边界纠纷；
- 11.1.22.为咨询人提供了解特别许可证登记和特别许可证图纸登记相关信息的便利，就登记中的变更事项通报相关机关并公布于众；
- 11.1.23.依据本法第12.1.5条接受苏木、区行政长官的申请，确定其提出的区域是否属禁止或限制矿产资源勘察、勘探、开采区域，有效矿产特别许可证所属场地的部分或全部区域与专属用地、储备地间是否存在相互重叠现象，并划定边界；（本条于2010.7.1日增加）
- 11.1.24.统计已上市的勘探、开采特别许可证信息；（本条于2014.7.1日增加）
- 11.1.25.按本法明确并报批，可授予矿产勘探、开采特别许可证筛选区坐标；（本条于2014.7.1日增加，2017.11.10日修改）
- 11.1.26.审查本法第9.1.11条所指场地是否与禁止筛选的场地相互重叠，如存在重叠则剔除重叠部分，将信息报送国家地质部门；（本条于2023.1.6日增加）
- 11.1.27.审批筛选邀请书格式、样本；（本条于2023.1.6日增加）
- 11.1.28.审批矿产资源勘探、开采特别许可证的转让有关格式、样本。（本条于2023.1.6日增加）
- 11.2.政府机关中负责地质事务部门管理本法第11.1.1-11.1.7条规定的事宜，负责矿山事务部门管理本法第11.1.8-11.1.12条规定的事宜，负责测绘部门管理本法第11.1.13-11.1.26条规定的事宜。（本条于2019.7.1、2023.1.6日修改）
- 11.3.（本条于2009.7.16、2015.2.13日修改，2022.11.11日废止）

#### **第11<sup>1</sup>条 国家地质局的职责**（本条于2014.7.1日增加）

11<sup>1</sup>.1.蒙古国国家地质局行使下列职责：

- 11<sup>1</sup>.1.1.在蒙古国境内实施地质、地质物理、地质化学、水文地质、地质生态测绘研究和调研；
- 11<sup>1</sup>.1.2.在蒙古国境内实施矿产资源成矿分布、矿相（基因）研究，并对资源远景进行评估；
- 11<sup>1</sup>.1.3.建立并充实国家地质、矿产资源信息库，除保密内容向咨询人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本条于2017.11.10日修改）
- 11<sup>1</sup>.1.4.矿产资源国家统一备案登记，登记备案储量变化；
- 11<sup>1</sup>.1.5.根据本法第11.1.26条所指场地信息，对利用国家预算资金做地质调研发现的，矿产资源储量、是否有矿产进行审核，并制作场地地质信息报告，报送主管地质矿产中央行政机关；（本条于2023.1.6日增加）
- 11<sup>1</sup>.1.6.向主管地质矿产中央行政机关报送的场地信息，应符合本法第17.5.1、17.7条规定的要求。（本条于2023.1.6日增加）

#### **第12条 省、苏木行政长官的职权**（本条题目于2022.4.22日修改）

12.1.矿产资源管理方面省行政长官行使下列职权：（本条于2022.4.22日修改）

- 12.1.1.辖区内组织实施矿产资源法和政府关于贯彻矿产资源法的决定；
- 12.1.2.监督辖区内特别许可证授予场地的正当利用，制止挪作他用；

12.1.3. 监督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在保护和恢复自然环境、保障人类健康及向地方预算缴纳费用方面履行义务情况；

12.1.4. 依据土地法的规定、程序决定将具体地段征为地方专属用地；

12.1.5. 申请政府机关依据本法第 11.1.23 条规定对按土地法第 16.1.11 条用途划出的土地作出结论。（本条于 2010.7.1 日增加）

12.2. 矿产资源有关苏木行政长官行使下列职权：（本条于 2022.4.22 日增加）

12.2.1. 对微型矿形式进行的开采活动实施监督；

12.2.2. 每年向公众通报辖区内资源领域实施的决定；

12.2.3. 组织实施，将本法第 43.3 条所指从外来劳务收缴的资金，用于文化、教育、卫生领域的规则；

12.2.4. 敦促微型矿开采合同的履行，向政府机关报送签署合同有关信息；

12.2.5. 审核矿产资源勘探特别许可证的环境经管计划。

### **第 13 条 收作储备地**

13.1. 经政府决定可将授予勘探和开采许可的场地以下列目的收回储备：

13.1.1. 整顿特别许可证的登记备案；

13.1.2. 处理特别许可证持有人之间发生的边界纠纷；

13.1.3. 用国家预算资金进行地质研究和矿产资源勘查、勘探。

13.2. 依据本法第 13.1 条收为储备地时应将该决定连同下列信息一并公布于众：

13.2.1. 储备地所在省、苏木名称；

13.2.2. 储备地各角、点的坐标；

13.2.3. 储备目的；

13.2.4. 储备期限。

13.3. 国家政府机关在其特别许可证和图纸登记中注明依据本法第 13.1 条收回的储备地。

13.4. 可基于下列原因解除，按本法第 13.1 条收回的储备地：

13.4.1. 政府作出决定提前解除储备；

13.4.2. 储备期届满；

13.4.3. 本法第 13.1.1-13.1.3 条所指原因消除。

13.5. 依据本法第 13.4 条规定的条件解除储备时此前已持有该场地勘探和开采特别许可证的主体享有继续持有优先权。

### **第 14 条 限制和禁止矿产资源勘查、勘探、开采活动的专属用地**

14.1. 有关机关作出决定将具体地段征为专属用地时应于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连同以下信息报送国家政府机关：

14.1.1. 专属用地所在省、苏木名称；

14.1.2. 专属用地各角、点的坐标；

14.1.3. 专属用地征用目的；

14.1.4. 专属用地的征用期限。

14.2. 专属用地的征用期限不低于五年。

14.3. 将具体地段征为专属用地的，由国家政府机关在其特别许可证和图纸登记中予以注明。

14.4. 由于有效勘探和开采特别许可证所属场地被全部或部分征用为专属用地导致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无法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勘探、开采的，作出该决定的机关应于一年内向特别许可证持有人进行补偿。（本条于 2014.7.1 日修改）



- 14.5.特别许可证持有人与作出征用决定的机关之间协商确定本法第 14.4 条所指补偿金额及支付期限，若达成协议则根据有资质中介机构的评估由国家政府机关作出决定。
- 14.6.未按本法第 14.5 条期限给予补偿的，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有权继续开展经营活动。
- 14.7.本法第 14.5 条所指补偿费有关争议诉至法院裁决。
- 14.8.本法第 14.2 条所指专属用地征用期限届满时国家政府机关应公布于众，自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原勘探、开采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提交申请则享有优先权。
- 14.9.将按本法第 13.5、14.8 条规定解除的场地返还给原勘探开采权人时以专属和储备期限延长特别许可证期限。（本条于 2014.7.1 日增加）

###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勘探

#### 第 15 条 粗略考察

- 15.1.蒙古国境内有关法人可不经授予许可进行粗略考察，但应提前向国家机关、地方政府报告，并登记所考察的地域、位置、考察人姓名、地址。（本条于 2009.1.8、2014.7.1 日修改）
- 15.2.进行粗略考察时禁止触及地腹，且征得土地所有、占有、使用人同意方可进入场地。

#### 第 16 条 用国家预算资金进行地质研究和科研工作

- 16.1.用国家预算资金进行地质研究和搞科研无需获得许可。
- 16.2.为确定地质构造、矿产资源分布状况及可能聚集矿藏的前景区域，运用科学技术手段有步骤的进行地质研究。
- 16.3.整体推进用国家预算资金进行的矿产资源勘查工作。
- 16.4.用国家预算资金完成的地质研究信息资料属于国家信息库的组成部分，应向社会公开。
- 16.5.专属用地上可利用国家预算资金进行地质研究和科研工作，且无需缴纳费用。
- 16.6.主管地质矿产事务中央行政机关依据本法制定用国家预算资金进行地质研究的资金拨付、完成、审核验收成果的办法。

#### 第 17 条 区分授予勘探特别特别许可证筛选场地（本条于 2017.11.10、2023.1.6 日修改）

- 17.1.政府机关按本法第 11.1.25 条规定确定坐标时，书面告知该省、首都行政长官并附场地地图。
- 17.2.省、首都行政长官收到本法第 17.1 条所指通知，便立即征求场地所在苏木、区公民代表会议和省、首都公民代表会意见，于四十五天内答复政府机关，且未在该期限内作出答复则认为无异议。省、首都行政长官依据法律可作出拒绝接受的答复。（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 17.3.政府根据主管地质矿山中央行政机关的意见和按本法第 17.2 条提交的接受意见，批准授予勘探特别许可证场地坐标。
- 17.4.对本法第 10.1.20 条所指场地筛选授予勘探特别许可证时，至少 30 天前通过全国性日报及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筛选邀请。（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 17.5.按本法第 17.4 条区分的场地应满足下列要求：
- 17.5.1.成四方形，且顺着经纬度的四边直线交叉围成；
  - 17.5.2.不得与专属用地和储备地及禁止勘探开采矿产资源区域有任何重叠；
  - 17.5.3.不得与有效特别许可证所属场地有任何重叠。
- 17.6.为避免出现本法第 17.5.2、17.5.3 条所指重叠现象，申请书中同下列地区、场地界壤的部分可以不是直线：
- 17.6.1.国界；
  - 17.6.2.储备地；

- 17.6.3. 专属用地和禁止勘探开采矿产资源区域；
- 17.6.4. 本法实施前授予的特别许可证场地形状与本法规定不同；
- 17.6.5. 认为不能包含在勘探区域的湖泊、池塘等自然地表。

17.7. 一个特别许可证许可的勘探面积不得少于二十五公顷多于十五万公顷。

**第 18 条 参与筛选勘探特别许可证申请的提出及其登记备案规则**（本条于 2017.11.10 日修改）

18.1. 本法第 7.1 条所指法人，按本法第 10.1.2 条规则向政府机关提出参与筛选勘探特别许可证申请，并附以下材料：

- 18.1.1. 该法人名称、邮编、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地址；
  - 18.1.2. 该法人国家注册登记证复印件；（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 18.1.3. 缴纳服务费凭证；
  - 18.1.4. 具备技术人才和机器设备有关信息，该场地所要实施的勘探种类、工作量、期限、成本、用于环境保护费用计划及预算和其它相关材料在内的，统一技术意见；
  - 18.1.5. 按政府机关审批的格式制作并密封竞价；
  - 18.1.6. 属于蒙古国纳税法人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 18.1.7. 筛选场地面积对应起步价的支付凭证；（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 18.1.8. 应于网上受理截至日起前，发送本法第 18.1.1、18.1.2、18.1.3、18.1.4、18.1.5、18.1.6、18.1.7 所指材料。（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 18.2. 政府机关受理本法第 18.1 条所指申请，待受理时间结束后按送交时间先后做出排序。（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第 19 条**（本条于 2017.11.10 日废止）

**第 20 条 组织勘探特别许可证筛选及授予特别许可证**（本条于 2017.11.10 日修改）

20.1. 评价筛选竞价时坚持下列原则：（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 20.1.1. 受理时间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公开宣布评价情况；
- 20.1.2. 竞价分数未达到本法第 10.1.2 条规则确定的起步价，则对其技术材料不予评价，且公布于众。

20.2. 评价技术材料时坚持下列原则：（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 20.2.1. 开启竞价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筛选委员会按本法第 10.1.2 条规则评价技术资料；
- 20.2.2. 对不符合本法第 18.1 条要求的申请，筛选委员会不予评价技术资料并向申请人通报理由；
- 20.2.3. 自评价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参与筛选人告知经筛选委员会成员确认的技术资料评价分数，并向社会公布汇总结果。

20.3. 汇总竞价书和技术资料分数时坚持下列原则：（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 20.3.1. 筛选委员会汇总参与筛选人的竞价书及技术资料分数，做好会议记录，做出结论；
- 20.3.2. 汇总本法第 20.3.1 条所指评价分数时，如两个或以上参与人分数相等则做出给竞价高的参与人授予特别许可证的结论。

20.4. 虽宣布筛选，但未收到申请或提供的申请不符合要求，则可重新宣布筛选。（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20.5. 授予勘探特别许可证时坚持下列原则：（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 20.5.1. 筛选委员会在一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地质矿产中央行政机关报送本法第 20.2.3 条所指汇总结果；

20.5.2.主管地质矿产中央行政机关领导，自收到筛选委员会结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相关决定；

20.5.3.主管地质矿产政府机关测绘部门，在两个工作日内告知被选参与筛选人可授予特别特别许可证，并通知其十天内支付竞价价款、起步价差价；

20.5.4.对支付竞价价款、起步价差价的参与筛选人，两天内通知其按本法第 34.1 条规定的期限缴纳特别特别许可证第一年费用；

20.5.5.未缴纳本法第 20.5.3、20.5.4 条规定费用的，政府机关撤销通知书，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本人；

20.5.6.未按通知书要求的期限缴纳本法第 20.5.3、20.5.4 条规定费用的，不予退还参选人所缴起步价款。

20.6.中标法人按本法第 34.1 条规定的期限缴纳第一年费用的，政府机关三个工作日内，按三年期授予勘探特别许可证，并将勘探特别许可证和授予场地备案登记于特别许可证登记簿和图纸登记簿。（本条目于 2023.1.6 日修改）

20.7.勘探特别许可证内记载授予年月日、持有人名称、授予场地各交叉点，并附特别许可证变更事项记录有关附页。（本条目于 2023.1.6 日修改）

20.8.政府机关授予勘探特别许可证的，即可告知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及该场地所在省、苏木、区行政长官和税务机关，并登载日报公布于众。（本条于 2022.11.11、2023.1.6 日修改）

## 第 21 条 勘探特别许可证持有人的权利

20.1.勘探特别许可证持有人享有以下权利：

21.1.依据本法在勘探区域内勘查、勘探矿产资源；（本条于 2009.7.16、2015.2.13 日修改）

21.1.2.（本条于 2009.7.16 日增加，2015.2.13 日废止）

21.1.3.符合本法规定条件、要求的前提下享有对勘探区域任何部位获得矿产资源开采特别许可证特权；（本条于 2009.7.16、2015.2.13 日修改）

21.1.4.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规则的基础上转让矿产资源勘探特别许可证或在权力部门的批准、监督下退还全部或部分勘探场地；（本条于 2009.7.16、2015.2.13 日修改）

21.1.5.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要求的基础上可按三年期三次申请延长矿产资源勘探特别许可证期限；（本条于 2009.7.16、2014.7.1、2023.1.6 日修改）

21.1.6.以勘探目的进入勘探场地和建设必要的临时设施；（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21.1.7.为进入勘探场地可穿越勘探外围地区；（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21.1.8.为行使本法规定的权利，经所有人和占有人允许进入、穿越他人所有、占有的土地。（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 第 22 条 勘探特别许可证的延期

22.1.勘探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在特别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向国家政府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附以下文件材料：

22.1.1.勘探特别许可证复印件（受理的权力机关应对照原本进行无偿核实并予以记录），若通过邮寄递交则应为公证件；（本条于 2011.2.10 日修改）

22.1.2.服务费和特别许可证年度费用支付凭证，完成不低于勘探工作最低费用的材料；

22.1.3.按本法第 40 条规定重新审核的自然环境经管计划文件；（本条于 2012.5.17 日修改）

22.1.4.完成本阶段勘探工作任务的报告及上报凭证。

22.2. 国家政府机关受理本法第 22.1 条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对该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是否符合本法第 7.2、31 条所指条件和要求进行审查，符合条件则按本法第 21.1.5 条规定期限予以延长，并在登记册中予以记载。（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22.3. 国家政府机关将勘探特别许可证延期情况及时通知税务机关，并登载日报公布于众。（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22.4. 若特别许可证持有人不符合本法第 7.2、31 条所指条件和要求则国家政府机关拒绝予以延期，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且在登记册中予以记载。

**第 23 条**（本条于 2014.7.1 日废止）

## 第四章 开采矿产资源

### 第 24 条 申请矿产资源开采特别许可证的要求

24.1. 只有勘探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有权在该场地申请矿产资源开采特别许可证。

24.2. 除本法第 24.1 条规定，其他情况下授予开采特别许可证时，同样适用本法第 18、20.1 条规则。（本条于 2017.11.10 日修改）

24.3. 本法第 24.1 条所指申请书应附在国家政府机关统一监制的地图上以度、分、秒标注矿区各角、点坐标的附件。（本条于 2017.11.10 日修改）

24.4. 矿区应符合以下要求：

24.4.1. 沿经、纬度直线围绕的边长不少于五百米多边形形状；

24.4.2. 与专用用地、储备地、禁止勘探开采矿产资源区域及有效特别许可证所属场地无任何重叠；（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24.4.3. 盐和分布广矿藏则开采场地各边长不少于一百米。（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24.5. 为避免本法第 24.4.2 条规定的重叠现象与下列区域、场地交界部分可以不是直线：

24.5.1. 国界；

24.5.2. 储备地；

24.5.3. 专用用地或禁止勘探、开采矿产资源区域；（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24.5.4. 本法实施前颁发的，与本法规定的形状不同的场地；

24.5.5. 无法列入矿区的湖泊、池塘等自然地表。

### 第 25 条 矿产资源开采特别许可证的申请程序

25.1. 按固定格式向国家政府机关提出本法第 24.1 条规定的开采特别许可证申请，并附以下文件材料：（本条于 2017.11.10 日修改）

25.1.1. 法人名称、邮政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决策人身份证明；（本条于 2014.7.1 日修改）

25.1.2. 证实该法人符合本法第 7.1 条规定的材料；

25.1.3. 根据本法第 24.3 条规定绘制的场地图纸并在图纸上标明该场地所属省、苏木、区名称；

25.1.4. 按本法第 10.1.4 条规定交纳的服务费缴费凭证；

25.1.5. 专家委员会讨论勘探成果的记录，政府机关的决定；

25.1.6. 勘探过程中全面履行自然环境保护经管计划义务的证明材料；（本条于 2012.5.17 日修改）

25.1.7. 自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25.1.8. 按本法第 24.2 条对国家预算资金勘探的场地组织筛选的单位及其决定。

### 第 26 条 申请的受理与审查

26.1.国家政府机关受理本法第 25.1 条所指申请后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26.1.1.登记备案于登记册并在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每页上注明登记的年、月、日、时、分、序号，并给申请人出具证明；

26.1.2.登记后立即对该申请及附件材料是否符合本法第 24.3、24.4、25.1 条规定进行初审。

26.2.国家政府机关按本法第 26.1.2 条完成初审后确定下列事项：

26.2.1.勘探特别许可证持有人申领开采特别许可证则其申请的矿区是否完全包含在勘探地界内；

26.2.2.申请的场地与专属用地、储备地、禁止勘探开采矿产资源区域以及有效特别许可证场地有无任何形式的重叠；（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26.2.3.勘探确定的储量、评估是否足以弥补因开采可能造成的生态损失。

26.3.国家政府机关完成本法第 26.1、26.2 条规定工作后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下列决定中的任一个，并告知申请人：

26.3.1.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不符合本法第 24.3、24.4、25.1 条规定则拒绝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将原因、依据告知申请人，且记载于登记册；

26.3.2.勘探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向该场地申请开采特别许可证则按享有特权授予开采特别许可证，并要求其在本法第 34.1 条规定的期限交纳开采特别许可证第一年费用；

26.3.3.申请的场地与限制、禁止勘查、勘探、开采矿产资源场地或专属用地、储备地、有效勘探特别许可证所属场地无任何重叠的，批准授予特别许可证，并要求按本法第 34.1 条期限交纳矿产资源开采特别许可证第一年费用；

26.3.4.申请的场地与本法第 26.3.3 条所指场地发生任何重叠则拒绝颁发开采特别许可证，并以书面形式将原因、依据告知申请人，且记载于登记册。

26.4.按本法第 26.3.2、26.3.3 条规定决定授予特别许可证后申请人未按本法第 34.1 条期限交纳特别许可证第一年费用的，国家政府机关注销该申请的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且记载于登记册。

26.5.申请人按本法第 26.3.2、26.3.3 条规定交纳开采特别许可证第一年费用后三个工作日内，由政府机关颁发三十年期开采特别许可证，并将特别许可证及其所属场地记载于特别许可证备案登记册和图纸登记册。

26.6.开采特别许可证应注明发证的年、月、日和持证人名称、地址及矿区场地角、点坐标，并附变更事项登记附页。

26.7.政府机关颁发开采特别许可证及再生矿开采证则在七个工作日内分别告知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税务政府机关和场地所在省、苏木、区行政长官，并登载日报公布于众。

（本条于 2016.11.10、2022.11.11 日修改）

26.8.政府机关依据本法第 26.3.1、26.3.4、26.4 条作出拒绝授予或注销登记决定的，应将申请书及附件材料退还申请人。

26.9.对用国家预算资金勘探确定储量的场地以筛选方式审批颁发开采特别许可证。

26.10.允许持有开采特别许可证第三方开采再生矿时与该第三方间签订开采合同，并于十四天内就此告知主管地质矿产政府机关。（本条于 2016.11.10 日增加）

26.11.（本条于 2016.11.10 日增加，2023.1.6 日废止）

26.12.获得矿产资源开采特别许可证人，应按资产国家注册登记法将土地使用权进行国家登记。（本条于 2018.6.21 日增加）

## **第 27 条 开采特别许可证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27.1.开采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有以下权利义务：

- 27.1.1.按照本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矿床内的矿产资源进行开采；（本条于 2009.7.16、2015.2.13 日修改）
- 27.1.2.（本条于 2009.7.16 日增加，2015.2.13 日废止）
- 27.1.3.履行本法第六章规定的义务；（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 27.1.4.开采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和出口资质法人按国际市场价格销售开采的矿产资源和加工的矿产品；（本条于 2009.7.16、2014.7.1、2015.2.13 日修改）
- 27.1.5.矿区内进行矿产资源勘探；（本条于 2009.7.16、2015.2.13 日修改）
- 27.1.6.按照本法规定的条件、要求转让矿产资源开采特别许可证、全部或部分退还开采场地；（本条于 2009.7.16、2015.2.13 日修改）
- 27.1.7.除放射性矿产资源，可根据矿产资源的储量和规模按二十、二十年申请延期开采特别许可证；（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 27.1.8.为开采而进入、穿越矿区和修建并使用必要的建筑设施；（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 27.1.9.穿越矿区外围地域；（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 27.1.10.为行使本法规定的权利，经土地所有、占有人同意进入、穿越他人所属地域；（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 27.1.11.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利用土地和水资源；（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 27.1.12.本法第 48.6.1 条所指矿藏开采的可行性研究应明确反映该矿产品的运输基础设施的具备及环境恢复、关停矿山所需资金来源；（本条于 2014.7.1 日增加）
- 27.1.13.主管地质矿山政府机关应设负有定期通报环境恢复及矿山关停事宜义务专职人员；（本条于 2014.7.1 日增加）
- 27.1.14.按资产国家注册登记法将土地使用权进行国家登记。（本条于 2018.6.21 日增加）

## **第 28 条 开采特别许可证的延期**

28.1.持证人至少在开采特别许可证期限届满两年前按照国家政府机关监制的固定格式提交延期申请，并附下列材料：

- 28.1.1.开采特别许可证复印件（受理的权力机关应对照原件进行无偿核实并予以记录），若通过邮寄递交申请则应为公证件；（本条于 2011.2.10 日修改）
- 28.1.2.交纳服务费和特别许可证费用凭证；
- 28.1.3.依据本法第 39 条对环保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的有关文件。

28.2.国家政府机关受理本法第 28.1 条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对持证人是否具备保留持证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条件则按本法第 27.1.7 条期限予以延期，并记载于登记册和告知申请人。（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28.3.国家政府机关作出开采特别许可证延期决定则在七个工作日内通知本法第 26.7 条所指机关，并登载日报公布于众。

**第 29 条**（本条于 2013.10.3 日废止）

**第 30 条**（本条于 2013.10.3 日废止）

## **第五章 保留勘探和开采特别许可证持有资格的条件**

### **第 31 条 保留特别许可证持有资格**

31.1.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应按本法第 32、33 条所指条件和要求开展业务，如违反则根据本法第 56 条吊销特别许可证。

### **第 32 条 特别许可证费用**

- 32.1.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应按本法规定每年缴纳特别许可证费用。
- 32.2.勘探特别许可证费用以勘探场地面积每公顷收费标准为：第一年 145 图格里克，第二年 290 图格里克，第三年 435 图格里克，第四至六年 1450 图格里克，第七至九年 2175 图格里克，第十至十二年 7250 图格里克。（本条于 2014.7.1、2015.1.23 日修改）
- 32.3.开采特别许可证费用以该特别许可证授予矿区面积每公顷为 21750 图格里克，而石灰石、煤炭和国内生产所需矿产则每公顷 7250 图格里克。（本条于 2014.1.9、2015.1.23 日修改）

### 第 33 条 勘探费用最低标准及确认

- 33.1.勘探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在特别许可证授权的场地内每年每公顷面积完成不低于下列金额的勘查、勘探任务：
- 33.1.1.特别许可证第二至三年每年 0.5 美元；
- 33.1.2.特别许可证第四至六年每年 1.0 美元；
- 33.1.3.特别许可证第七至九年每年 1.5 美元；
- 33.1.4.特别许可证第十至十二年每年 10 美元。（本条于 2014.7.1 日增加）
- 33.2.国家政府机关以该特别许可证持有人的地质勘探工作年度报告和财务平衡报告为基础确认勘探工作的费用支出。
- 33.3.必要时国家政府机关可到实地检查勘探经费的投入情况。

### 第 34 条 缴纳特别许可证费用

- 34.1.勘探和开采特别许可证持有人，自收到本法第 20.3、26.3.2、26.3.3 条所指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缴纳特别许可证第一年费用。（本条于 2017.11.10 日修改）
- 34.2.特别许可证持有人以颁发该特别许可证日期为准每年提前缴纳下一年费用。
- 34.3.以缴费时特别许可证登记的场地面积为准确定特别许可证费用，且当年不作变动。
- 34.4.缴纳特别许可证费用期限以银行办理业务之日计算，并将收据凭证送交国家政府机关视为缴纳。
- 34.5.本法用美元表示的结算按当日蒙古国央行公布的正式汇率为准。（本条于 2015.1.23 日修改）
- 34.6.未按本法第 34.2 条期限缴纳费用则逾期每日以当年所付费用 0.3%承担违约金。（本条于 2014.7.1 日增加）
- 34.7.本法第 34.6 条所指逾期为不超过三十天，超过则按本法第 56 条吊销特别许可证。（本条于 2014.7.1 日增加）

## 第六章 特别许可证持有人的义务

### 第 35 条 特别许可证持有人的普遍义务

- 35.1.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勘探、开采作业时应履行本条规定的普遍义务，否则按行政处罚法追究责任。（本条于 2015.12.4 日修改）
- 35.2.勘探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将下列文件证照存放于勘探工作现场：
- 35.2.1.勘探特别许可证复印件；（本条于 2011.2.10 日修改）
- 35.2.2.自然环境保护经管计划及总结；（本条于 2012.5.17 日修改）
- 35.2.3.经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审核通过的勘探计划。（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 35.3.开采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将下列文件证照存放于矿区办公地点：
- 35.3.1.开采特别许可证复印件；（本条于 2011.2.10 日修改）
- 35.3.2.矿产开采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经相关机关审核通过的矿山开采计划；
- 35.3.3.自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 35.3.4. 自然环境保护经管计划；（本条于 2012.5.17 日修改）
- 35.3.5. 资产租赁合同和产品销售合同；
- 35.3.6. 确定矿区边界、设置永久界桩的认定书；
- 35.3.7. 使用土地、水资源合同。
- 35.4. 主管地质矿产中央行政机关委任的专家委员会将矿山交付开采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方可进入开采。
- 35.5. 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有义务进行整体开采，禁止只为获利而挑选开采。
- 35.6. 开采特别许可证持有法人、微型矿淘金人所采黄金应当当年上交。（本条于 2014.1.24 日增加）
- 35.7. 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在开采煤炭过程中发现甲烷气则通报主管石油政府机关。（本条于 2014.7.1 日增加）
- 35.8. 特别许可证持有人若想开采甲烷气则可按石油法开展开采业务。（本条于 2014.7.1 日增加）
- 35.9. 特别许可证持有人业务所需筛选货物、服务供应人和工程承包人时，应向在蒙古国注册的符合标准规范的货物、服务供应纳税人提供优先权。（本条于 2014.7.1 日增加）
- 35.10. 开采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因突发性技术事故和故障、不可抗力、法院裁决、违法行为审查处理法规定的规则而停止其业务，或其他原因停止矿山建设、选矿业务时，通报主管地质矿产政府机关。（本条于 2014.7.1 日增加，2017.5.18、2017.11.10 日修改）
- 35.11. 将开采、选矿、半加工产品以市场价格优先销售给在蒙古国开展加工业务的工厂。（本条于 2014.7.1 日增加）
- 35.12. 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应于十四天内将地址、电子邮箱、电话、传真号码变化情况告知政府机关。（本条于 2014.7.1 日增加）

### **第 36 条 确定矿区边界、设置界桩**

- 36.1. 开采特别许可证持有人依据本法第 26.5 条进行特别许可证登记后三个月内，按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提出的技术要求，让国家政府机关批准的机构进行测量确定矿区边界、设置永久界桩，并将定界档案资料送交该机关。（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 36.2. 开采特别许可证持有人负有保护矿区界桩义务，只根据国家政府机关的边界调整决定方可移动和新设界桩。

### **第 37 条 保护自然环境**

- 37.1. 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应履行自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义务和本法第 38、39 条义务。
- 37.2. 未经主管自然环境保护政府机关批准，禁止矿产资源勘查、勘探，未经本法第 35.4 条规定的专家委员会交付禁止进行开采。如出现争议可向监督检查的职能机关申诉。（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 **第 38 条 勘探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承担的自然环境保护义务**

- 38.1. 勘探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在保护自然环境方面承担下列义务：
- 38.1.1. 领取特别许可证之日起三十天内同环境监督机关和勘探现场所在苏木、区行政长官协商制定环保经管计划；（本条于 2012.5.17 日修改）
- 38.1.2. 本法第 38.1.1 条规定的计划包括：围界内的污染程度不得超过允许范围，采取回填、平整、绿化使受到破坏的土地能够达到今后为公共用途利用程度等恢复措施；
- 38.1.3. 将本法第 38.1.1 条所指计划报送勘探现场所在苏木、区行政长官批准；
- 38.1.4. 将按本法第 38.1.3 条通过的自然环境保护经管计划文本报送勘探现场所在地方自然环境监督机关；（本条于 2012.5.17 日修改）



38.1.5.及时统计勘探对自然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将统计情况反映在保护自然环境经管计划年度报告，并报送自然环境监督机关和当地苏木、区行政长官；（本条于 2012.5.17 日修改）

38.1.6.本法第 38.1.5 条规定的报告应反映：在环保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勘探工作中采用的新技术和新工艺、为预防对自然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而提出的完善环保计划建议和意见，并报苏木、区行政长官批准；

38.1.7.为享有监督、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权力的国家和地方政府机关公职人员进入勘探现场、进行现场检查提供便利；

38.1.8.作为履行环保义务的保证金，将相当于实施环保措施所需当年费用额 50% 资金存入相关苏木、区行政长官所立专用帐户。

38.2.苏木、区行政长官收到本法第 38.1.3、38.1.6 条所指计划及其修改意见之日起十天内进行审批，并送交特别许可证持有人。

38.3.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没有完成环保经管计划措施的，苏木、区行政长官有权使用本法第 38.1.8 条所指资金完成环境恢复工作。如资金不足以完成恢复则由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无条件予以追加。（本条于 2012.5.17 日修改）

38.4.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已完成环保经管计划任务则退还本法第 38.1.8 条所指保证金。（本条于 2012.5.17 日修改）

### **第 39 条 开采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承担的自然环境保护义务**

39.1.开采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承担下列自然环境保护义务：

39.1.1.本法第 24.1 条所指主体获得开采特别许可证之前，或经筛选获得开采特别许可证的人拿到特别许可证之后，均需对自然环境影响状况进行评估，并制定自然环境保护经管计划；（本条于 2012.5.17 日修改）

39.1.2.经自然环境影响状况评估预测，矿业开采可能对人类健康和自然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的，明确消除和降低该影响的措施；

39.1.3.自然环境保护经管计划应包括按照对自然环境危害小的原则进行矿山作业和预防大气、水资源、人类及动植物造成负面影响的整体措施；（本条于 2012.5.17 日修改）

39.1.4.除本法第 39.1.3 条规定，自然环境保护经管计划还应包括下列内容：（本条于 2012.5.17 日修改）

39.1.4.1.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保管及监督；

39.1.4.2.地表及地下水保护、利用及蓄存；

39.1.4.3.修建矿业废弃物围墙，保障矿区安全；

39.1.4.4.本法第 38.1.2 条规定的恢复治理措施；

39.1.4.5.与具体矿业特点有关其它措施。

39.1.5.将按本法第 39.1.1 条制定的自然环境影响状况评估报告和自然环境保护经管计划报送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本条于 2012.5.17 日修改）

39.1.6.自然环境影响状况评估和自然环境保护经管计划通过后，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将其复印件送交该矿所在省、苏木、区行政长官和自然环境监督机关；（本条于 2012.5.17 日修改）

39.1.7.随时登记矿业活动对自然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每年对自然环境保护经管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并分别报送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和当地省、苏木、区行政长官及监督检查的职能机关。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本条于 2012.5.17、2022.11.11 日修改）

39.1.7.1.保护自然环境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39.1.7.2.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

39.1.7.3.因扩大生产规模可能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与此相关的环境影响状况评估和环保经管计划修改意见；（本条于 2012.5.17 日修改）

39.1.8.为享有监督、执行环保法职责的政府和地方行政官员进入矿区、现场进行检查提供便利；

39.1.9.按自然环境影响评估法第 9.8 条调整的内容。（本条于 2012.5.17 日修改）

39.2.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受理本法第 39.1.5、39.1.7.3 条报告之日起三十天内进行审批，并送交特别许可证持有人。

39.3.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未落实环保计划措施的，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有权使用本法第 39.1.9 条所指资金让专业机构完成环境恢复工作。如资金不足已完成恢复则由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无条件予以追加。

39.4.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已完成自然环境影响状况评估报告和自然环境保护经管计划义务则在关闭矿山阶段退还本法第 39.1.9 条所指保证金。（本条于 2012.5.17 日修改）

39.5.当年开采工作开始前应将本法第 39.3 条所指资金汇入指定账户，且由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向当地苏木、区行政长官通报汇入情况。（本条于 2012.5.17 日修改）

39.6.本法第 39.5 条规定的期限内未汇入本法第 39.1.9 条所指资金则苏木、区行政长官有权停止该矿当年开采业务。

39.7.若未全面完成当年恢复工作则苏木、区行政长官有权协同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停止其下一年度开采业务。（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39.8.由主管自然环境政府成员审批本法第 38.1.8、39.1.9 条所指专用账户的监督运行规定。

39.9.特别许可证有效期内因持证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自然环境带来新的负面影响的，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要求其对自然环境影响状况的评估和自然环境保护经管计划进行修改。（本条于 2012.5.17 日修改）

#### **第 40 条 自然环境影响的重新评估和环保经管计划的审核**（本条于 2012.5.17 日修改）

40.1.特别许可证持有人申请延期勘探特别许可证的，应重新拟定自然环境保护经管计划于勘探特别许可证期限届满前报送苏木、区行政长官审批。（本条于 2012.5.17 日修改）

40.2.特别许可证持有人申请延期开采特别许可证的，应重新拟定自然环境影响状况评估和自然环境保护经管计划报送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审批。（本条于 2012.5.17 日修改）

40.3.依据本法第 38.2、39.2 条规定审批本法第 40.1、40.2 条规定的计划、评估报告。

#### **第 40<sup>1</sup> 条 文化遗产的保护**（本条于 2014.5.15 日增加）

40<sup>1</sup>.1.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应履行文化遗产保护法规定和本法第 40.2、46 条规定的义务。

40<sup>1</sup>.2.未经古生物学、考古学、人类学专业机构提前进行勘察研究并予以许可，禁止进行矿产勘察、勘探、开采。

#### **第 40<sup>2</sup> 条 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承担的义务**（本条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增加）

40<sup>2</sup>.1.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承担下列义务：

40<sup>2</sup>.1.1.为负有监督实施文化遗产法职责的政府部门及地方机关公职人员、国家监察员进入勘探场地及现场检查提供便利；

40<sup>2</sup>.1.2.保护矿产勘察勘探中发现的文化遗产的完整性，承担依法向有关部门移交保管和登记文物义务。

#### **第 41 条 补偿财产损失**

41.1.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在勘探和开采作业过程中对水井、备用草场、个人或公共住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造成损坏的，应向所有人和使用人全额补偿。必要时还应支付相关的搬迁安置费。

#### **第 42 条 同地方行政机关的联系**

42.1.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就保护自然环境、兴建开矿建厂有关基础设施、增加就业、提供资助和赞助方面同地方行政机关订立合同开展工作。(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42.2.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就本法第 42.1 条规定事宜应与地方行政机关联合组织公众讨论。(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42.3.公民可选举产生具有公众监督权非政府组织对特别许可证持有人的经营活动及环境保护进行监督。(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42.4.地方行政机关与特别许可证持有人间所签本法第 42.1 条所指合同应对外公开透明。(本条于 2022.11.11 日增加)

42.5.地方行政机关和其他机关、公职人员、公民、法人,不得向特别许可证持有人索要本法第 42.1 条所指合同中未反映的赞助、资助。(本条于 2022.11.11 日增加)

### **第 43 条 对劳动力的要求**

43.1.开采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及其分包商,有义务向蒙古国公民提供工作岗位,且该法人的员工构成符合下列要求:(本条于 2014.7.1、2022.11.11 日修改)

43.1.1.外国员工比例不得超过员工总数的 10%;

43.1.2.蒙古籍员工的不低于 5%为矿山所在地苏木、区公民。

43.2.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招收超过本法第 43.1.1 条所指比例外来劳务的,每月按 10 倍于最低工资标准缴纳岗位费,招收当地员工比例低于本法第 43.1.2 条规定的,每月按两倍于最低工资标准缴纳岗位费。(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43.3.本法第 43.2 条所指费用上缴当地苏木、区财政预算帐户用于扶持就业、创造新的就业岗位以及教育和卫生、文化事业。有关规则由苏木、区的公民代表会审议通过。(本条于 2016.2.4、2021.7.2 日修改)

### **第 44 条 保障健康与安全作业**

44.1.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具体措施保障矿区劳动保护、健康条件和为当地苏木、区居民创造安全环境。

### **第 45 条 关闭矿区的要求**

45.1.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全部或部分关闭矿山及选矿厂则至少一年前告知中央行政机关,并按本法第 10.1.14 条规定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和采取以下措施:(本条于 2012.5.17、2014.7.1 日修改)

45.1.1.采取全面措施使矿区达到公共安全条件和恢复自然环境;

45.1.2.采取措施预防矿区投入公用时可能发生的危险;

45.1.3.除当地政府或监督检查的职能机关允许留置外,其它全部机械、设备和财产撤离现场。(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45.2.因开采作业留下而可能发生危害的地段和矿床周围,设置必要的标志、警示、警告,并在相关比例尺的地图上详细标注,将地图报送监督检查的职能机关和当地行政长官。(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 **第 46 条 贵金属、宝石的登记及销售**

46.1.矿产资源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应将所开采的所有贵金属和宝石,送交主管样品成分政府机关或相关法人,做含量及质量检测并登记数量。(本条于 2008.12.19、2022.4.22 日修改)

46.2.由政府制定按本法第 46.1 条应登记的贵金属、宝石目录及其含量、性质的鉴定和登记办法。

46.3.蒙古国央行按国际市场价收购贵金属和宝石。

46.4.开采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可通过蒙古国央行出口所开采的贵金属和宝石。

46.5.如果开采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开采到 400 克以上或虽较轻但形状奇异的金刚（天然金）或者稀有颜色、形状宝石的，有义务按奖励价卖给蒙古国央行收回国库。

#### 第 47 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

47.1.下列人员为矿产资源补偿费缴纳人：（本条于 2011.12.23、2019.03.26、2019.11.22 日修改）

47.1.1.矿产特别许可证持有人；

47.1.2.矿产品出口人；

47.1.3.向蒙古央行及其授权的商业银行缴纳黄金的人。

47.2.按以下原则计算本法第 47.16 条所指销售金额：（本条于 2019.11.22 日修改）

47.2.1.产品出口外销的，参照国际贸易公认的当月平均价或同类产品国际市场价格确定；

47.2.2.产品在国内销售或利用的，参照该产品或同类产品国内市场价格确定；

47.2.3.无法确定国内、外市场参考价则根据特别许可证持有人申报的销售收入为准。

47.3.矿产资源补偿费按下列比例征收：（本条于 2019.11.22 日修改）

47.3.1.开采并自用或国内销售及为销售而装运的煤炭，以销售价的 2.5%；

47.3.2.向蒙古央行及其授权的商业银行缴纳黄金的，以销售价的 5%，且不按本法第 47.5 条比例增加计算；

47.3.3.除本法第 47.3.1、47.3.2 条所指，其他所有矿产品的资源补偿费，按该产品销售价的 5%。

47.4.根据产品市场价格涨幅在本法第 47.3.2 条所指销售比例上增加本法第 47.5 条所指比例计算资源补偿费。（本条于 2010.11.25 日修改）

47.5.本法第 47.3.3 条所指比例之上，按该产品市场价的上漲、销售水平，增加下列比例而计算：（本条于 2010.11.25 日增加，2019.11.22 日修改）

№	产品种类	计量单位	参照定价产品	市场价格 /美元/ 元/	根据产品销售在基本比例上增加的比例		
					矿石	富粉	产品
1	铜	吨	铜/纯金属/	0-5000	0.00	0.00	0.00
				5000-6000	22.0	11.0	1.00
				6000-7000	24.0	12.0	2.00
				7000-8000	26.0	13.0	3.00
				8000-9000	28.0	14.0	4.00
				9000 及以上	30.0	15.0	5.00
2	金	盎司	金 / 化学纯度/	0-900			0.00
				900-1000			1.00
				1000-1100	-	-	2.00
				1100-1200			3.00
				1200-1300			4.00
				1300 及以上			5.00
3	锌	吨		0-1500	0.00	0.00	0.00

			锌 / 纯金属/	1500-2000	1.00	0.80	0.40
				2000-2500	2.00	1.60	0.80
				2500-3000	3.00	2.40	1.20
				3000-3500	4.00	3.20	1.60
				3500 及以上	5.00	4.00	2.00
4	铝	吨	铝	0-35000	0.00	0.00	0.00
				35000-40000	1.00	0.80	0.50
				40000-45000	2.00	1.60	1.00
				45000-5 0000	3.00	2.40	1.50
				50000-55000	4.00	3.20	2.00
				55000 及以上	5.00	4.00	2.50
5	铁	吨	铁矿石	0-60	0.00	0.00	0.00
				60-70	1.00	0.70	0.40
				70-80	2.00	1.40	0.80
				80-90	3.00	2.10	1.20
				90-100	4.00	2.80	1.60
				100 及以上	5.00	3.50	2.00
6	钨钢	吨	钨钢精粉	0-25000	0.00	0.00	
				25000-30000	1.00	0.80	
				30000-35000	2.00	1.60	-
				35000-40000	3.00	2.40	
				40000-45000	4.00	3.20	
				45000 及以上	5.00	4.00	
7	萤石	吨	萤石矿石及精粉	0-80	0.00	0.00	
				80-90	1.00	0.90	
				90-100	2.00	1.80	-
				100-110	3.00	2.70	
				110-120	4.00	3.60	
				120 及以上	5.00	4.50	
8	锌精粉 (浮选)	吨	锌精粉 (浮选)	0-200		0.00	
				200-230		0.70	
				230-260	-	1.40	-
				260-290		2.10	
				290-320		2.80	
				320 及以上		3.50	

9	锡	吨	锡/纯金属/	0-17000	0.00	0.00	0.00
				17000-18000	1.00	0.80	0.50
				18000-19000	2.00	1.60	1.00
				19000-20000	3.00	2.40	1.50
				20000-21000	4.00	3.20	2.00
				21000 及以上	5.00	4.00	2.50
10	铅	吨	铅/纯金属/	0-1500	0.00	0.00	0.00
				1500-1800	1.00	0.80	0.40
				1800-2100	2.00	1.60	0.80
				2100-2400	3.00	2.40	1.20
				2400-2700	4.00	3.20	1.60
				2700 及以上	5.00	4.00	2.00
11	原煤	吨	煤	0-25	0.00	-	-
				25-50	1.00	-	-
				50-75	2.00	-	-
				75-100	3.00	-	-
				100-125	4.00	-	-
				125 及以上	5.00	-	-
12	精煤 (水或干洗)	吨	煤	0-100	-	0.00	-
				100-130	-	1.00	-
				130-160	-	1.50	-
				160-190	-	2.00	-
				190-210	-	2.50	-
				210 及以上	-	3.00	-
13	最终产品 (半焦化、焦化、气态、液态燃料-煤化工产品)	吨	焦煤	0-160	-	-	0.00
				160-190	-	-	0.50
				190-210	-	-	1.00
				210-240	-	-	1.50
				240-270	-	-	2.00
				270 及以上	-	-	2.50
14	银	盎司	银/化学纯度/	0-25			0.00
				25-30			1.00
				30-35		-	2.00

				35-40			3.00
				40-45			4.00
				45 及以上			5.00
1 5	镁	吨	镁精粉	0-100	0.00	0.00	
				100-120	1.00	0.90	
				120-140	2.00	1.80	-
				140-160	3.00	2.70	
				160-180	4.00	3.60	
				180 及以上	5.00	4.50	
1 6	铝	吨	铝/纯金属/	0-2300	0.00	0.00	0.00
				2300-2600	1.00	0.90	0.50
				2600-2900	2.00	1.80	1.00
				2900-3200	3.00	2.70	1.50
				3200-3500	4.00	3.60	2.00

				3500 及以上	5.00	4.50	2.50
1 7	稀土元素	千克	稀土元素化合物精粉	0-10	0.00	0.00	
				10-20	1.00	0.90	
				20-30	2.00	1.80	-
				30-40	3.00	2.70	
				40-50	4.00	3.60	
				50 及以上	5.00	4.50	
1 8	磷	吨	精粉	0 至 70	0.00	0.00	0.00
				70-90	1.00	0.90	0.50
				90-110	2.00	1.80	1.00
				110-130	3.00	2.70	1.50
				130-150	4.00	3.60	2.00
				150 及以上	5.00	4.50	2.50
1 9	沸石	吨	沸石	0-200	0.00	0.00	
				200-250	1.00	0.90	
				250-300	2.00	1.80	-
				300-350	3.00	2.70	
				350-400	4.00	3.60	
				400 及以上	5.00	4.50	
		吨	石英	0-30	0.00	0.00	

20	脉石英			30-40	1.00	0.90	
				40-50	2.00	1.80	-
				50-60	3.00	2.70	
				60-70	4.00	3.60	
				70 及以上	5.00	4.50	
21	盐巴	千克	盐	0-40	0.00	0.00	
				40-50	1.00	0.90	
				50-60	2.00	1.80	-
				60-70	3.00	2.70	
				70-80	4.00	3.60	
				80 及以上	5.00	4.50	
22	芒硝	吨	芒硝	0-140	0.00	0.00	
				140-150	1.00	0.90	
				150-160	2.00	1.80	-
				160-170	3.00	2.70	
				170-180	4.00	3.60	
				180 及以上	5.00	4.50	
23	石膏	吨	石膏	0-9	0.00		
				9-11	1.00		
				11-13	2.00	-	-
				13-15	3.00		
				15-17	4.00		
				17 及以上	5.00		

47.6.由政府制定矿产资源补偿费额的计算、征收、报表、上缴规则。(本条于 2010.11.25 日增加, 2019.03.26、2019.11.22 日修改)

47.7.直接或为增加其有效成分而选矿出口矿产品的,不得重复征收补偿费,且根据该矿产品的征收价和比例,依据本法第 47.18 条所指支付凭证及按 47.19 条所抵扣报表,核减此前征收的费用。(本条于 2010.11.25 日增加, 2019.03.26、2019.11.22 日修改)

47.8.根据主管地质矿产中央行政机关及财政机关的意见,由政府制定本法第 47.5、47.17 条所指矿石、富粉、产品的销售条件、分类及计算原则的办法。(本条于 2010.11.25 日增加, 2019.11.22 日修改)

47.9.勘探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对其勘探阶段以试验性开采的矿产资源,向主管地质矿山政府机关登记备案种类、数量,方可销售并及时向税务机关报送登记备案情况,且按类同开采特别许可证持有人缴纳资源补偿费和出具报表。政府出台规则调整根据种类限制勘探的技术过程中试验性开采量的上限。(本条于 2010.11.25、2022.11.11 日修改)

47.10.除向蒙古银行及其授权的商业银行上交黄金的人,本法第 47.1 条所指其他矿产资源补偿人将其当月的所有资源补偿费于下个月 20 日前上缴国家预算,将全年报表核算的补偿费于翌年 2 月 10 日前上缴。(本条于 2010.11.25、2015.06.04、2019.03.26 日修改)



47.11.除向蒙古银行及其授权的商业银行上交黄金的人，本法第 47.1 条所指其他矿产资源补偿费缴纳个人，出具该季度开采销售、为销售而装运、开采的矿产资源数量和销售额评估及其费用总额报表，以主管税务行政机关审批的季度递增额，出具资源补偿费报表，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前报送，年度报表于翌年 2 月 10 日前上报。(本条于 2010.11.25、2019.03.26、2019.11.22、2022.11.11 日修改)

47.12.蒙古银行（央行）及其授权的商业银行按本法第 47.3.2 条比例从销售黄金收入中抵扣资源补偿费上缴国家预算。(本条于 2019.03.26 日增加)

47.13.蒙古银行（央行）及其授权的商业银行于下个月 20 日前，按主管税务行政机关审批的格式向该机关报送根据本法第 47.12 条上缴国家预算的资源补偿费报表。(本条于 2019.03.26 日增加)

47.14.根据产品种类由政府公布提供矿产品国际市场出口参考价 of 的交易所、市场价来源的名单。(本条于 2010.11.25、2019.03.26、2019.11.22 日修改)

47.15.持有投资法规定稳定证书纳税人则按该证书规定的比例承担资源补偿费。(本条于 2013.10.3 日增加，2019.03.26 日修改)

47.16.矿产资源补偿费缴纳人，在下列经营活动中，按各种矿产资源的销售评估价，依据本法第 47.7 条以不重复形式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本条于 2019.11.22 日增加)

47.16.1.销售、为销售而装运；

47.16.2.出口；

47.16.3.以自己用途而使用。

47.17.对煤及煤炭产品资源，在本法第 47.3.3 条所指比例之上，按该产品种类及其市场价波动，增加下列费率计算补偿费：(本条于 2019.11.22 日增加)

№	产品种类	计量单位	对比产品	市场价水平 /美元/	基础比例上增加的比例
1	原煤	吨	煤	0-25	0.00
				25-50	1.00
				50-75	2.00
				75-100	3.00
				100-125	4.00
				125 或以上	5.00
2	洗精煤（干或水洗方法技术加工的）	吨	煤	0-100	0.00
				100-130	1.00
				130-160	1.50
				160-190	2.00
				190-210	2.50
				210 或以上	3.00
3	最终产品（半焦、焦化、气、液态燃料、煤化产品）	吨	焦化	0-160	0.00
				160-190	0.50
				190-210	1.00
				210-240	1.50

				240-270	2.00
				270 或以上	2.50

47.18.矿产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和矿产品购销人，销售或为销售而装运矿产品当时，按税法制作付款凭证，该凭证应反映矿产品种类、分类、数量、销售价及上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本条于 2019.11.22 日增加）

47.19.从未持有矿产特别许可证人处购买矿产品的，除本法第 47.1.3 条所指外其他付款人，抵扣矿产资源补偿费，并按照本法第 47.10、47.11 条进行报表和上缴预算。（本条于 2019.11.22 日增加）

**第 47<sup>1</sup> 条**（本条于 2011.12.23 日增加，2014.1.16 日废止）

**第 47<sup>2</sup> 条 具有战略意义矿藏开采资源特别补偿费**（本条于 2015.2.18 日增加）

47<sup>2</sup>.1.经权力部门批准，按合同将战略矿藏国家所占股份比例转让予对方的，受让方或开采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按本法第 47.2 条规则计算资源特别补偿费上缴国家预算。

47<sup>2</sup>.2.由政府制定本法第 47<sup>2</sup>.1 条所指战略矿开采资源特别补偿费比例、份额。

47<sup>2</sup>.3.本法第 5.3-5.5 条所指战略矿开采资源特别补偿费比例、份额要结合该矿自身特点不超过 5%。

**第 47<sup>3</sup> 条 开采再生矿产品资源补偿费**（本条于 2016.11.10 日增加）

47<sup>3</sup>.1.开采再生矿产品资源补偿费数额按该产品销售价的 2.5% 计算，其本法第 47.5 条规定的增加比例为 0%。

47<sup>3</sup>.2.对于黄金则不按本法第 47<sup>3</sup>.1 条所指规定，其资源补偿费的增加比例按本法第 47.5 条规定执行。（本条于 2019.11.22 日修改）

47<sup>3</sup>.3.本法第 47<sup>3</sup>.1、47<sup>3</sup>.2 条所指销售价按本法第 47.2 条原则确定。

**第 48 条 编制总结报告**

48.1.下列期限内勘探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将以下信息、总结、计划准确无误的编制成报告，并报送国家政府机关和税务机关：（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48.1.1.勘探工作计划自颁发勘探特别许可证之日起三十天内，之后则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本条于 2014.7.1 日修改）

48.1.2.勘探工作年度总结则按国家政府机关核准的格式于下一年二月十五日前；（本条于 2014.7.1 日修改）

48.1.3.本法第 44 条所指安全作业有关信息报告于每年一月二十日前。

48.2.本法第 48.1.2 条所指报告包括现场进行的所有粗略考察、地质物理、地质化学、钻探和其他各种工作数量以及成本、费用与劳动力有关信息及勘探成果、现场工作示意图，并与国家地质测绘信息联网。

48.3.勘探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应于特别许可证期限届满前将矿藏储量、勘察勘探成果按矿产勘察勘探业务规程和矿产资源储量分类要求编制报告交由鉴定人作出结论后报送政府机关。

（本条于 2014.7.1 日修改）

48.4.政府机关对本法第 48.3 条所指报告和本法第 48.6.1 条所指可行性研究，应出具决定三十天内派遣资源专家委员会的鉴定专家和九十天内作出决议，并将储量和原始资料收入国家统一资源储量登记库。（本条于 2014.7.1 日修改）

48.5.国家政府机关有权要求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就信息内容的缺少和遗漏部分予以补报。

48.6.下列期限内由开采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向政府机关报送以下信息、报告：

48.6.1.获得开采特别许可证后的一年内将有资质机关作出的该矿可行性研究；（本条于 2014.7.1 日修改）

48.6.2.按核准的格式于十二月一日前将第二年生产指标及矿山工作计划；（本条于 2014.7.1 日修改）

48.6.3.开采区内以增加储量为目的及时开展开发勘探，并按本法第 48.1.2 条规定将工作计划和当年勘探成果。（本条于 2014.7.1 日修改）

48.7.本法第 48.6.3 条所指总结包括以下内容：

48.7.1.工作天数、员工数量和与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所有权有关合同、协议；

48.7.2.矿山计划完成情况、储量变化估算、矿业生产期限、生产流程、改扩建工作；

48.7.3.开采的矿石及生产、运输和销售的产品数量，销售价格，购买方的信息，当年投入的资金，开采费用，矿产资源补偿费交纳情况，有关使用的机械设备及其它资产的资料信息；

48.7.4.本法第 44 条所指安全生产有关信息。

48.8.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按本法第 38、39 条向有关机关报送自然环境经管计划的完成情况和总结报告。（本条于 2012.5.17 日修改）

48.9.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按税务机关印制的报表每季度将本法第 48.7.3 条所指矿产资源补偿费报表以递增形式编制，并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二十号前，最后的年度报告则于下一年一月二十号前呈报税务机关。

48.10.第二年一季度向社会公布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当年销售的产品数量、向国家和地方预算缴纳的税收、补偿费金额。

48.11.由主管矿业政府机关领导审批本法第 48.6.2、48.6.3 条所指格式样本。

48.12.由专业技术人员和有资质的法人编制本法第 48.3 条所指勘探报告和第 48.6.1 条所指可行性研究及对此作出中介鉴定。（本条于 2014.7.1 日增加）

48.13.再生矿开采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按本法第 48.6.2 条将下一年生产的基本指标和工作计划，按本法第 48.1.2 条所指期限将当年工作总结报送主管地质矿产政府机关。（本条于 2016.11.10 日增加）

48.14.再生矿开采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按本法第 48.9 条向税务机关报送本法第 47.3 条所指资源补偿费报表，并按本法第 48.10 条公布相关信息。（本条于 2016.11.10 日增加）

## 第七章 特别许可证的转让和抵押

### 第 49 条 特别许可证转让

49.1.依据民法、公司法和合伙法以重组、合并形式改制的，可由勘探、开采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向新产生的权力主体或由所属公司、子公司向总公司转让特别许可证。

49.2.有凭据证明依据有关法律向他人出售勘查勘探方面的原始资料、报告等信息并已完税的，勘探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可向购买人转让其持有的特别许可证。

49.3.有凭据证明依据有关法律将矿山连同相关机器设备、文件出售给他人并已完税的，开采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可向购买人转让其持有的特别许可证。

49.4.按本法第 49.1-49.3 条转让特别许可证方以固定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下列材料：

49.4.1.拟转让的特别许可证；

49.4.2.证实特别许可证受让方具备本法第 7.1 条要求的文件材料；

49.4.3.证实特别许可证受让方接受权利义务的文件；

49.4.4.转让开采特别许可证则需附自然环境监督机关出具的，对该场地开采区域已进行恢复治理的说明文件；

49.4.5.将恢复自然环境所需费用汇入本法第 38.1.8、39.1.9 条所指帐户的财务凭证；

49.4.6.向政府机关报送勘探计划、报告的文件；

- 49.4.7.服务费支付凭证；
- 49.4.8.依据企业所得税法 16.14 条规定方法计算的价值、解释、介绍。（本条于 2017.11.10 日增加）
- 49.5.政府机关受理本法第 49.4 条所指申请后立即进行登记，并审查以下内容：
- 49.5.1.申请书是否符合本条规定的要求；
- 49.5.2.转让的特别许可证是否有效；
- 49.5.3.特别许可证受让方是否具备本法第 7.1 条规定的条件；
- 49.5.4.是否按期交纳了特别许可证费用；
- 49.5.5.勘探费用支出是否达到本法第 33 条规定的最低标准。
- 49.6.政府机关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法第 49.5 条规定的工作，并作出下列决定中的任一项：
- 49.6.1.不违反法律且由税务机关证明缴纳相关税的，予以特别许可证转让登记，并在特别许可证上进行相应记载；（本条于 2017.11.10 日修改）
- 49.6.2.申请材料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条件则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补充材料；
- 49.6.3.特别许可证受让方没有持证资格或拟转让的特别许可证无效则不予受理，并退还相关材料且给予答复。
- 49.7.依据民法、公司法、合伙法以分立、独立方式改制的，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将特别许可证退还给政府机关后依据本法第 10.1.2 条按筛选程序办理。
- 49.8.特别许可证持有人虽按本法第 49.7 条进行改制但具备本法第 7.1 条要求的，享有重新获得该特别许可证优先权。
- 49.9.确定本法第 32.2、32.3、33.1 条所指特别许可证受让方应承担的费用时，从转让的下一年度开始按原有标准连续计算征收。
- 49.10.特别许可证有关争议正处于法院审理阶段则判决之前禁止转让该特别许可证。
- 49.11.政府机关将特别许可证转让登记内容通报税务机关，并登载日报公布于众。（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 49.12.法人国家注册登记法第 3.1.11 条所指最终持有人，以间接方式转让矿产特别许可证的，特别许可证持有人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将本法第 49.4.8 条所指材料报管辖税务机关。（本条于 2017.11.10 日增加）
- 49.13.受让矿产资源开采特别许可证人，其土地使用权自进行国家登记时起产生。（本条于 2018.6.21 日增加）
- 第 50 条 转让特别许可证所属部分场地**
- 50.1.勘探和开采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可按本法第 49 条规定的条件、要求、办法将特别许可证所属场地的一部分转让给有权持有特别许可证的其它主体，所转让和剩余的场地面积、形状、位置应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要求。
- 50.2.依据本法第 50.1 条转让场地则应按本法第 49.6.1 条向政府机关进行登记。
- 50.3.转让部分场地申请书应反映所转让场地坐标符合本法第 17、24 条要求的信息，并附服务费支付凭证。
- 50.4.政府机关审查转让场地是否完全包含于出让人所持特别许可证范围。
- 50.5.政府机关按下列规则办理本法第 50.2 条规定的登记事项：
- 50.5.1.将转让和剩余场地位置及角、点坐标分别标注于特别许可证登记册及其图纸登记册；
- 50.5.2.出让方特别许可证上记载转让场地面积及与此相关其它事项；
- 50.5.3.给受让方颁发所转让场地的勘探或开采特别许可证。

50.6.政府机关将按本法第 50.5 条进行登记情况通报给本法第 49.11 条所指机关，并登载日报公布于众。

### **第 51 条 特别许可证抵押**

51.1.勘探和开采特别许可证持有人为获得矿产资源勘查、勘探、开采所需资金和解决投资问题，可将特别许可证连同勘查、勘探工作成果报告及地质研究信息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及法律未禁止抵押的财产抵押给银行、金融机构，但特别许可证单独不能成为抵押物。

51.2.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将抵押合同一份连同申请书和特别许可证送交政府机关。

51.3.特别许可证抵押合同符合本法规定要求则政府机关予以登记，在登记册中记载特别许可证编号、持有人和特别许可证抵押权人的名称、地址后将特别许可证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51.4.抵押合同终结时由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提出注销登记申请，申请连同下列文件送交政府机关：

51.4.1.抵押权人出具的，证明该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已履行合同基本义务的文件；

51.4.2.抵押的特别许可证。

51.5.政府机关接到本法第 51.4 条所指文件后登记为特别许可证抵押合同终结。

51.6.特别许可证抵押权人不承担与该特别许可证相关的义务。

51.7.由于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没有履行抵押合同义务或按本法第 22、28 条特别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政府机关应就此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享有将该特别许可证转让予符合本法第 7.1 条资质人选的优先建议权。

51.8.政府机关应于特别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至少十四天前通知特别许可证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接到通知之日起十天内根据本法第 51.7 条规定向该机关提出转让建议。

### **第 52 条 依据抵押合同转让特别许可证**

52.1.抵押人未履行合同义务的，抵押权人希望将勘探和开采特别许可证转让给有资质的其它主体时可根据本法第 49 条向政府机关提出申请并附下列文件：

52.1.1.依据本法第 51.7 条抵押权人提出的建议；

52.1.2.受让人同意接受本法第 51.1 条所指特别许可证及一同抵押的文件、财产的证明；

52.1.3.抵押的特别许可证；

52.1.4.证实特别许可证受让方符合本法第 7.1 条要求的文件；

52.1.5.特别许可证受让方同意接受因受让而产生的权利、义务的证明。

52.2.政府机关审查本法第 52.1 条所指文件并作出是否转让登记特别许可证的决定。

## **第八章 许可权的终止**

### **第 53 条 许可权终止的依据**

53.1.勘探和开采许可权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53.1.1.特别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53.1.2.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按本法第 54 条已退还特别许可证所属全部场地；

53.1.3.政府机关吊销特别许可证。

53.2.特别许可证持有人退还该特别许可证所属场地的某一部分则对该部分许可权已终止。

53.3.自然环境保护、恢复治理、关闭矿山方面不因许可权终止而免除特别许可证持有人依据本法第 38、39、45 条规定和自然环境保护法规定所应承担的义务。

53.4.许可权终止时原持证人将特别许可证交回政府机关，且可根据本法重新向该场地颁发特别许可证。

53.5.根据本法第 45.1.3 条置留于勘探现场和矿区的机械设备、建筑设施及其他财产的归属事宜按民法规定办理。

53.6.许可权终止区域内禁止授予再生矿开采特别许可证。(本条于 2016.11.10 日增加)

#### **第 54 条 整体退还特别许可证所属场地**

54.1.勘探和开采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可按政府机关的固定格式申请整体退还特别许可证所属场地。

54.2.整体退还场地申请书应附已履行自然环境保护、编制信息报告及具备矿区关闭要求义务的证明文件。

54.3.政府机关受理本法第 54.1 条所指申请后应立即审查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是否符合本法第 54.2 条要求,并将其登记于特别许可证及其图纸登记册作相应更改。

54.4.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整体退还该特别许可证所属场地后将特别许可证交回政府机关。

54.5.政府机关将整体退还特别许可证所属场地情况通报相关机关,并登载日报公布于众。

54.6.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整体退还场地后两年内无权就该场地再次提出申请。

#### **第 55 条 退还特别许可证所属部分场地**

55.1.勘探和开采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可根据本法自愿申请退还该特别许可证所属部分场地。

55.2.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按政府机关的固定格式提出退还部分场地申请的,连同该场地的说明书送交该机关。退还部分勘探场地说明书应符合本法第 17.2 条要求,退还部分矿区场地应符合本法第 24.4 条要求。

55.3.退还部分场地申请书应附下列文件:

55.3.1.勘探和开采特别许可证;

55.3.2.由当地苏木、区行政长官和自然环境监督机关出具的,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已全面履行所退还场地的环保义务证明;

55.3.3.本法第 48.1.2、48.6.3 条所指报告。

55.4.退还特别许可证所属部分场地后的剩余场地应符合本法第 17.2、24.4 条规定的要求。

55.5.符合本法第 55.2-55.4 条规定则政府机关予以登记,并对该特别许可证进行相应的更改即视为已退还部分场地。

55.6.政府机关就收回某特别许可证所属部分场地通报相关机关,并登载日报公布于众。

55.7.退还部分场地不得成为降低或返还已付特别许可证费用的依据。

55.8.特别许可证持有人退还部分场地后两年内就该场地无权再次提出申请。

#### **第 56 条 特别许可证的吊销**

56.1.政府机关依据下列原因吊销特别许可证:

56.1.1.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已不具备本法第 7.2、31 条要求;

56.1.2.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未在本法第 34.7 条规定的期限内足额交纳特别许可证费用;(本条于 2014.7.1 日修改)

56.1.3.根据本法第 13.1.3 条将勘探场地和矿区征为储备地或专属用地以及在该区域依法禁止勘探开采,并已全额支付补偿款;(本条于 2009.7.16 日修改)

56.1.4.当年投入的勘探费用少于本法第 33 条规定的勘探费用最低标准;

56.1.5.依据地方行政机关就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损坏自然环境或未恢复自然环境及未履行环境经管计划义务的意见,由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作出结论的;(本条于 2019.05.02 日修改)

56.1.6.(本条于 2012.5.17 日增加,2013.10.3 日废止)

56.1.7.已确定勘探区有文化遗产;(本条于 2014.5.15 日增加)

56.1.8.违反河流形成的水源保护区和林源地禁止勘探开采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规定及依法签订的合同条款；（本条于 2015.2.18 日增加）

56.1.9.违反本法第 49.1、49.2、49.3 条转让特别许可证；（本条于 2017.11.10 日增加）

56.1.10.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未按本法第 49.4.8 条和企业所得税法第 16.11、16.14 条规定的方法报相关税收，或评估时故意隐瞒必要信息以及虚假报税；（本条于 2017.11.10 日增加）

56.1.11.未遵守法人国家注册登记法 11.1.12、15.2.10 条和税务总法第 18.1.14 条规定，向有关部门未提供真实信息。本条于 2017.11.10 日增加）

56.2.政府机关自吊销特别许可证依据确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知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并明确告知吊销依据。（本条于 2014.7.1 日修改）

56.3.特别许可证持有人不服本法第 56.2 条决定则可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政府机关。

56.4.政府机关对本法第 56.3 条所指文件进行审查认为理由成立则解除特别许可证吊销通知，理由不成立则吊销特别许可证，并告知持有人。

56.5.特别许可证持有人不服依据本法第 56.4 条作出的吊销决定的，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不以行政诉讼法第 62.1.3 条规定停止该决定。（本条于 2016.2.4 日修改）

56.6.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法院判决之前不得向该场地重新颁发特别许可证。

56.7.政府机关注销勘探、开采及再生矿特别许可证的，告知税务机关并登载日报予以公布。（本条于 2014.7.1、2016.11.10、2022.11.11 日修改）

56.8.法院撤销依据本法第 56.1 条吊销特别许可证的决定则裁决生效之日起延续计算特别许可证期限。（本条于 2014.7.1 日增加）

## 第九章 信息通报，费用分配，补偿及财务统计特点

### 第 57 条 了解、咨询矿产资源有关的信息、统计资料

57.1.在工作时间内咨询人有权到固定场所了解特别许可证及其图纸登记有关情况。

57.2.由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提出要求特别许可证有效期内政府机关可将特别许可证持有人编制的勘探报告、开采信息、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保密，交付信息、报告时就保密事项可签订合同。

57.3.除按国家保密法、机关机密法、保护个人信息法规定的依据和规则，禁止泄露、公布及对外通报按本法第 57.2 条纳入保密信息。（本条于 2016.12.1、2021.12.17 日修改）

57.4.主管自然环境、地质矿产中央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自然环境影响评估、自然环境经管计划、总结、可能对自然环境和人类健康产生危害的化学物质和其它物质的使用等信息，该信息以电子形式传送。（本条于 2012.5.17 日修改）第 58 条（2011.12.23 日将本条修改为自 2013.1.1 日起废止）第 59 条（2011.12.23 日将本条修改为自 2013.1.1 日起废止）

### 第 60 条 用国家预算资金进行勘探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60.1.对用国家预算资金进行勘探确定储量并已纳入国家统一储量登记的矿藏，自开采起特别许可证持有人依据合同向国家预算补偿用于勘探的费用。

60.2.国家预算资金勘探费用包括矿藏的详细勘查、勘查至评估阶段现场所分摊费用和用于勘探全过程的费用。

60.3.按国有和地方所有资产法通过改制已私有化的企业所承担的国家预算资金勘探费用补偿款为剩余储量所分摊部分。

60.4.对用国家预算资金勘探已确定储量并纳入国家统一储量登记的矿藏不再颁发勘探特别许可证。

60.5.补偿合同应反映补偿总额、期限、年度补偿额等内容。

- 60.6.以每年所生产的产品量确定当年的补偿额。
- 60.7.合同期内未补偿完则逾期部分每日按未支付补偿款额的 0.1%计算滞纳金。
- 60.8.由政府制定补偿费的计算和支付办法。
- 60.9.自收到政府机关要求履行合同义务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补偿本法第 60.1、60.7 条所指费用和滞纳金的，吊销特别许可证并宣布该特别许可证所属场地进入筛选程序。

#### **第 61 条 矿山生产的财务统计特点**

- 61.1.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在特别许可证所属场地进行勘探的费用和矿区开发筹备费用，自投产之日起五年内按定额计入生产成本建立费用基金。
- 61.2.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因持有、转让开采特别许可证或受让开采场地所付费用在该特别许可证有效期内每年以等额计入生产成本建立费用基金。
- 61.3.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就矿业生产中的固定资产建立拆旧、损耗基金。
- 61.4.（2009.10.15 日将本条修改为自 2010.1.1 日起废止）
- 61.5.生产和基础设施以该设施的使用期限定额建立拆旧损耗基金，与此相关费用则列入本年度生产费用。
- 61.6.矿业生产所需必要的各种修理费列入生产费用。
- 61.7.主管财政中央行政机关制定并执行本条第 61.1-61.6 条有关的规章制度。

## **第十章 与特别许可证有关纠纷的解决**

#### **第 62 条 场地边界纠纷的解决**

- 62.1.特别许可证持有人之间发生的场地边界纠纷由政府机关解决。
- 62.2.政府机关要为发生争议各方提供书面表达自己立场、相互解释各自依据的机会。
- 62.3.政府机关就特别许可证及图纸登记册中有争议的各场地间是否重叠进行审核，认为确有重叠则根据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原始申请书和场地边界测量报告核实地边界及各角、点是否准确登记。
- 62.4.经测量确有重叠则政府机关对最后领取特别许可证的场地做相应调整消除重叠。
- 62.5.经政府机关授予资质的人方可对有争议的特别许可证场地边界进行测量，与此相关费用由过错一方承担。
- 62.6.政府机关审核争议边界的各角、点作出相应调整决定，并通知发生纠纷各方。
- 62.7.争议各方不服政府机关决定则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63 条 特别许可证持有人与土地所有、占有、使用人之间纠纷的解决**

- 63.1.特别许可证持有人与土地所有、占有、使用人之间进入、穿越、利用该区域发生争议的，由法院依据民法、土地法和其他法律予以裁决。

#### **第 64 条 向政府机关提出申诉**（本条于 2014.7.1、2023.1.6 日修改）

- 64.1.自将本法第 20.2.3 条所指汇总结果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参与筛选人就筛选评价有关，可向主管地质矿产中央行政机关提出申诉。
- 64.2.受理本法第 64.1 条所指申诉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下列决定之一：
- 64.2.1.认为申诉有理，允许重新做评价；
- 64.2.2.认为申诉无理则予以拒绝。
- 64.3.如不服本法第 64.2 条所指决定的，可提起行政诉讼。

#### **第 65 条**（本条于 2013.10.3 日废止）



## 第十一章 承担责任

### 第 66 条 违反法律应承担的责任（本条于 2015.12.4 日修改）

66.1. 违反本法的公职人员行为不具有犯罪情节则按公务员法追究责任。

66.2. 对违反本法的公民、法人按刑法或行政处罚法追究责任。

66.3. 屡次违反相关法律及矿业安全生产规范的，对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处以停止两个月勘察、勘探、开采业务的处罚，在此期间未予整改则依据本法第 56 条吊销特别许可证。

66.4. 开采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在作业过程中使用化学有毒物质和药剂时由于没有执行安全生产规章、技术流程而对人类健康、自然环境、牲畜动物造成严重危害的，依据本法第 56 条吊销特别许可证，且吊销之日起二十年内不再授予特别许可证。

蒙古国议会议长： 策.尼亚玛道尔吉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